附件：2

城市社区专职网格员考察结果

经考察， 同志未发现下列情形，符合城市社区专职网格员标准。

1.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.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；

3.被开除公职的；

4.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5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6.受过行政拘留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处罚的；

7.曾参与邪教、带有黑社会性质组织或其他非法组织的；

8.患有精神疾病或有其他不适合从事岗位工作的情形。

9.其他不适宜报考的情形。

经办人签字：

考察组组长签字：

×××考察组

（×××代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